

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9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0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项目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hebi>)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3 月 2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9
- 2、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500000 元

最高限价：5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QXCG-2025-0773	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项目	500000	500000

5、采购需求：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采购，主要包括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相关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正式进场后 60 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4) 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3月14日至2025年3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或鹤壁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hngp.gov.cn/hebi>)

3、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3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 (<https://ggzy.hebi.gov.cn:8060>) 网站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3月25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投标人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2. 电子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响应人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点击“交易主体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的相关说明。

（3）响应人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交易主体登录”选择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信产投）政府采购”，获取招标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5）请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hebi.gov.cn:8060/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服务指南”专区的相关说明。

（7）关于本项目的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情况，均在鹤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以“答疑文件”形式告知各潜在投标人，各潜在供应商应及时关注并下载“答疑文件”（即最新的招标文件）。

（8）各潜在供应商可在获取招标文件有效时间内自行下载招标（磋商）文件，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己承担。

（9）网站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392-336290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地址：鹤壁市淇县人民路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13939201260

2. 采购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大学科技园东区 12 号楼 10 层

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132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史先生

联系方式：1383921321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项目
	采购编号：淇财磋商采购-2025-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采购，主要包括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相关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详见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最高限价：500000 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做入投标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供应商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4）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按资格条件承诺函承诺）

3	合同履行期限：正式进场后 6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合格
5	质保期：1 年
6	投标有效期：60 日历天
7	签字和盖章：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的签字和盖章，均可使用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代替。
8	无需递交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9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通过《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第一交易系统-采购交易系统（ http://zgcg.ggzy.hebi.gov.cn/login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0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同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
11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的要求： 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 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 ），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2	签订合同：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1 日内完成签订。
13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人员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于合同签订一年半以后支付；
14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段的规定，按采购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须知正文、采购项目概况、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

	后者为准；当谈判文件与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合同文件约定或后者明显错误的除外。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不论中标与否，响应性文件均不退还。
15	电子招标说明：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评标等相关事宜。 2.潜在供应商首次网上报名前需办理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互认的 CA 数字证书),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点击“统一注册”完成企业注册，具体操作程序请参考《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的相关说明。 3.潜在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交易系统”选择登录第一采购交易系统，领取采购文件。 4.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下载“制作软件”，制作所投标段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采购文件有关要求。 5.请供应商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 6.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供应商无需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7.本项目涉及二次报价，请响应人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专家发起报价时，会在潜在响应人系统弹出窗口，请响应人在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分钟内进行报价。因响应人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报价的视为响应人放弃投标。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 则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项目
- 1.2 资金来源：预算内资金；
- 1.3 采购内容及范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内容及范围；
- 1.4 质量要求：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要求；
- 1.5 质保期：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保期；
- 1.6 合同履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合同履行期限；
- 1.7 采购形式：竞争性磋商采购。

2、费用

供应商承担其响应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负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 3.1 采购人（招标人）：淇县人民医院；
- 3.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单位；
- 3.3 磋商小组：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磋商活动工作的临时机构；
- 3.4 日期：指公历日；
- 3.5 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资料，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4、合格的供应商

- 4.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
- 4.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采 购 文 件

5、采购文件的组成

5.1 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及按磋商须知第 7 条款内容发出的补充文件：

第一章 采购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5.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所涉及的相关规范。

如果投标人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资料的，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将导致响应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6、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在网上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或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6.2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以网上补遗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网上补遗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6.3 供应商应注意网上补遗并及时浏览网上补遗发布的澄清和修改内容，登陆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澄清文件，编制或修改响应文件，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6.4 如供应商未及时下载澄清修改文件，将无法上传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6.5 当采购文件和澄清修改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采购文件的修正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间，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可以用补充文件的方式修正采购文件。该补充文件将是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

7.2 补充文件均以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在系统内发布“答疑澄清文件”告知潜在供应商;

7.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正的采购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以酌情推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4 当采购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7.5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但至少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将变更时间通知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一般说明

8.1 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8.2 计量

在响应文件中以及所有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往来文件中的所有计量单位和规格说明都必须用法定计量标准表示。

9、响应文件的编制

9.1 供应商必须提供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3) 报价明细及技术偏离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承诺书
- (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7) 项目方案
- (8) 其他材料

9.2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流程: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制作电子

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

(1) 办理 CA 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 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2) 采购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加密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4)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网站，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插入 CA 数字证书，点击 CA 登录，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0、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本文件提出的采购范围、内容及要求进行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2 参加磋商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报价，报价以人民币表示，单位：元。总报价应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10.3 供应商只能有一个报价，若分包则每包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导致报价被拒绝；

10.4 报价均不得超过采购预算，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11、响应承诺书

11.1 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承诺书，并承担因违反规定而产生的后果。

11.2 没有列入响应文件规定格式中承诺的事项，可以不再另行作出承诺，且不得作为无效标或废标的依据。

12、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有效期从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开始计算，响应文件在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12.2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将有效期延长一段时间。这种要求和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同意延期的投标人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3、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本章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3.4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13.5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至文件解密前，供应商不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所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进行更新、续费，可能引起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相关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4.1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通过电子化平台撤回其已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14.2 如果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要对已经成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补充的，供应商应当重新制作导出完整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要求重新上传至电子化平台；

14.3 电子化平台以供应商最后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为准。

五、磋商和确定

17、一般说明

本次磋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zgcg.ggzy.hebi.gov.cn/bidopen_login），响应人无需到淇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响应人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8、磋商会议程序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30 分钟）内完成。

（3）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响应文件。

（4）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因系统故障、供应商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时间。

（6）开标会议结束。

19、磋商程序

19.1 成立磋商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由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参加磋商的评审专家在磋商前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9.2 磋商评审活动将按以下四个步骤进行：

①磋商小组首先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有关证明或材料进行评审，不再核对原件。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

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资格性 评审标准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	有资格条件承诺函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②磋商小组将根据本采购文件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或两名或以上供应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特征码一致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具体评审项如下：

评审因数		评审标准
符合性评审标准	签字和盖章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正式进场后 6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合格
	质保期	1 年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
	投标价格	低于（含等于）本项目对应包段的采购预算
	其他	其他实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磋商小组按由磋商小组按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响应人提供响应文件内容不全；
- （2）响应人资格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3）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4）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最高限价的；
- （5）响应文件载明合同履行期限超过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没有投报合同履行期限；
- （6）响应文件载明质量标准低于磋商文件的规定或未载明质量标准的；
-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8）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豫财购〔2021〕6号）文件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6）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③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采购文件无需变动的可直接进入下一步程序。

④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在交易评审系统中对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发起最后（二次）报价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由磋商小组在系统内发起，限时 30 分钟，如超时未报价的，视为第一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注：二次报价以总价形式在系统内提交。

⑤磋商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的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并提交最终（二次）报价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分比较，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具体评分标准如下：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30分 商务部分得分：15分 技术部分得分：32分

	其他部分得分：23分
投标报价得分 (满分30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说明： 1、评标基准价：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所有有效供应商中的最低投标报价。 2、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扣除评审优惠政策。
商务部分 (满分15分)	1、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对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进行分析比较，以上两个关键点细致全面、切实可行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其他不足等，每点最高可得1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此项最多得4分。 2、提供本项目产品生产厂家的且与本次采购内容（健康管理/慢病管理）相关的产品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多得5分；注：需提供有效证书原件彩色扫描件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3、质量保证措施：对投标人①质量保证体系、②质量保证计划和标准、③保密措施等进行综合比较。以上3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2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不足等，每点最高可得1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6分； 以上证明、证件需将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相应位置，否则不计分。
技术部分 (满分32分)	产品关键技术：投标单位所投产品具备以下性能要求，每满足一条，得3分，最多得18分： ①支持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统计，统计分析内容包括高压患者管理情况、患者检查情况、管理效果分析、就诊情况分析、费用统计分析、检查检验分析等。全部满足得3分，缺少1项得2分，缺少2项得1分，缺少3项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②支持建立各级医务工作人员对应的角色信息，实现功能包括人员角色权限划分、功能按钮权限划分、数据管理权限划分等，全部满足得3分，缺少1项得2分，缺少2项得1分，缺少3项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③具备资料管理功能，功能内容包括对资料分类管理，支持资料上传并推

	送至各级医务人员可自行查看,各级医务人员可自行下载并学习平台内置学习资料,满足该项功能得 3 分,无此项或不满足本项不得分。 ④支持向患者推送各病种的发病风险评估、睡眠、心理、运动、膳食质量等相关评估、中医体质辨识等健康评估表单。全部满足得 3 分,缺少 1 项得 2 分,缺少 2 项得 1 分,缺少 3 项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⑤支持配置某类人群或病种的自动化管理路径,定义“自动随访”、“自动生成/推送管理方案”、“自动推送健康评估表单”、“自动发送短信提醒”、“自动推送问卷”等执行时间和内容信息。全部满足得 3 分,缺少 1 项得 2 分,缺少 2 项得 1 分,缺少 3 项及以上此项不得分。 ⑥支持以地图的方式显示在管患者的分布区域,当健康设备采集的患者体征有异常时,需提供干预及监测预警值配置功能,异常提醒需支持页面提醒、语音播报。全部提醒均满足得 3 分,缺少 1 项得 1.5 分,缺少 2 项及以上此项不得分。(需提供第三方证明材料或其他权威机构提供的认证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提供平台系统功能实现场景截图,并加盖厂家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得分) 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考虑投标产品的综合技术性能及整体参数偏离程度,包含所投产品的①主要技术指标、技术性能②整体配置要求、③可升级性、安全性、④稳定性、易维护等进行综合比较: 以上 4 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功能性欠缺或存在不足等,每点最高可得 1 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产品选型和技术证明:根据投标人所报产品的①技术说明、②功能实现证明资料、③实现功能截图等附于响应文件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对产品的技术参数的证明资料齐全性等各方面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以上 3 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功能性欠缺或存在不足等,每点最高可得 1 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其他部分 (满分23分)	项目实施方案: 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实施方案,分析比较其完整性、合理性, 可操作性,包含但不限于: ①系统总体架构合理、②技术人员 配备情况、③实施进度方案、④系统和数据灾备应急方案、⑤ 安装调试及验收方案根据上述关键点的合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 评价。以上 5 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不足等,每点最高可得 1 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培训方案：投标单位根据院方实际情况列出详细培训方案及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培训方案内容完整；②培训计划详细具体；以上 2 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 2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不足等，每点最高可得 1 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售后服务方案：综合比较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系统升级维护方案、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②制定完整的售后服务计划及实施办法，并明确售后服务措施；③质保期内的服务措施；以上 3 点都详细表述且内容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每点最高可得 3 分，各关键点如有弱项或方案不合理或存在不足等，每点最高可得 2 分。表述不清或缺项，该项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9 分；

⑥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商务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其他部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向采购人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如最高得分相同时，以报价低者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资质高者优先，资质也相等的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20、磋商结果的公示

20.1 评审结束，确定成交人后，采购单位将在发布采购公告的相同媒介上发布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20.2 供应商若对成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六、授予合同

21、合同授予

本合同将授予经过磋商小组推荐并经采购人确认的供应商；

22、成交通知

22.1 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签发《成交（中标）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若投标人未能或拒绝按本文件中签订合同的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根据推荐次序另选投标人。对未成交的投标人，不作任何未成交原因的解釋，所有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3、签订合同

23.1 中标人收到成交（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具体的合同条款待甲乙双方商定；

23.2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产生的磋商记录及承诺等均作为合同的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

23.3 如果中标人不按其响应文件承诺、采购文件和磋商期间的承诺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另行选择中标人。

七、其他

24、供应商的质疑、投诉

2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

2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4.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间、质疑事项、证据材料、法律依据（具体条款）、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传真号码）等。

24.4 质疑书必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若授权代表 签章，必须附法定代表人针对当次质疑的特别授权，且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

2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4.5.1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4.5.2 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要求的；

24.5.3 质疑函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

24.5.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4.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淇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科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实名举报。

25、采购人有权对磋商小组推举的成交候选人进行资格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三年的投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6、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7、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件 1: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 2: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

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3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附件 4: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三章 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

1、采购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项目

1.2 采购人：淇县人民医院；

1.3 代理机构：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4 采购预算（控制价）：500000 元；

1.5 采购内容及范围：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采购, 主要包括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产品相关的其它伴随服务等。
预期使用效果：依托慢病管理平台，为高血压、糖尿病、冠心病、脑卒中、慢阻肺、慢性肾脏病患者提供动态慢性病分级管理的服务，患者居家体征测量数据需及时上传到慢性病管理平台，医生依据患者的检查信息，根据设置的管理路径开展患者的检查、测量、服药、复诊、危急值提醒等提醒，将大量的重复工作通过系统完成，为辖区慢性病管理提供随访服务、管理方案制定、健康教育宣传、双向转诊等工作。通过合理有效的跟踪及时发现病情变化慢性病患者，提供综合防治服务，实现区域慢性病精准管控，减少或延缓并发症、降低病死率。

1.6 合同履行期限：正式进场后 60 日历天；

1.7 项目验收：中标人提交验收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验收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双方签订的合同进行验收；

1.8 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人员正式进场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安装调试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剩余合同总金额的 10%于合同签订一年半以后支付；

1.9 质保期：1 年；

1.10 质量要求：合格；

1.11 技术标准和要求：按国家、省及鹤壁市相关要求标准执行。

2、采购内容及要求

系统名称	功能模块		功能要求
健康管理 系统 PC 端	登录	/	包含登录、退出、个人信息设置、密码重置、问题反馈、消息通知等功能
	筛查入组 管理	院外筛查	支持下乡义诊等形式筛查，支持刷身份证进行基本档案信息的建档。支持随访包，筛查的结果自动上传到系统中。
		院内筛查-就诊 信息查询	包括门诊患者和住院患者（需与 HIS、LIS、PACS、电子病历进行对接），系统根据诊断编码自动建

			立基本档案和专病档案。
		健康体检筛查	与体检中心的系统进行对接。从体检居民中筛查一般人群和高危人群，以筛查高危人群为主，支持自动筛查。
		居民申请处理	居民通过医院公众号主动申请纳入系统进行管理，由健康管理师或管理医生查询申请记录，对居民进行建档、入组管理
		筛查记录查询	根据各种条件组合查询高危人群筛查记录
		居民档案查询	根据各种条件查询所有建档居民，包括一般人群、高危人群、慢病患者等。支持手动建档，支持 excel 批量导入建档。
	非慢病患者管理	一般人群管理	1. 一般人群信息查询：一般人群居民列表，可根据多种条件组合筛选。 2. 健康档案浏览器：主要查看一般人群的健康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健康动态、快捷服务、最新健康指标、体征变化趋势等。 3. 筛查管理：进行慢病高危人群筛查，当符合高危人群条件时自动转换为高危人群，当高危人群的健康指标达到一般人群标准时转换成一般人群。筛查表单和规则符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评审标准（2024 年版）》中的一般人群和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判定要求； 4. 体征变化趋势：可查看血压、血糖、血脂、尿酸、BMI、肺功能、肾小球滤过率、尿微量白蛋白、尿白蛋白/肌酐等体征变化趋势，并可记录体征信息。 5. 健康评估：向一般人群推送健康评估表单，由居民填写后，自动显示评估结果，医生可查看健康评估结果。评估表单包含：各病种的发病风险评估、睡眠、心理、运动、膳食质量等相关评估、中医体质辨识等；
		高危人群管理	1. 高危人群信息查询：高危人群居民列表，可根据多种条件组合筛选。 2. 健康档案浏览器：查看高危人群的健康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健康动态、快捷服务、最新健康指标、体征变化趋势等； 3. 筛查管理：对高危人群进行筛查管理，筛查表单和规则符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评审标准（2024 年版）》中的一般人群和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判定要求； 4. 随访评估：对高危人群进行随访管理 5. 体征变化趋势：可查看血压、血糖、血脂、尿酸、BMI、肺功能、肾小球滤过率、尿微量白蛋

			白、尿白蛋白/肌酐等体征变化趋势，并可记录体征信息。 6. 健康评估：向高危人群推送健康评估表单，由居民填写后，自动显示评估结果，医生可查看健康评估结果。 评估表单包含：各病种的发病风险评估、睡眠、心理、运动、膳食质量等相关评估、中医体质辨识等； 7. 管理方案：对高危人群制定个性化管理方案。 8. 健康教育：对高危人群推送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
	慢病患者管理	慢病患者管理	1. 慢病患者信息查询：通过各种条件查询慢病患者信息，可以新增慢病患者或从 excel 导入慢病患者。 2. 健康档案浏览器：查看慢病患者的健康档案，包括：基本信息、健康动态、各专病档案、最新健康指标、最近用药、快捷服务、体征变化趋势等； 3. 慢病随访评估：对慢病患者记录随访评估结果、查询随访记录等； 4. 慢病分级管理：根据各病种的分级内容，对慢病患者划分管理级别，包括高危（III级）、中危（II级）、低危（I级）3个管理级别，进行分级分标管理； 5. 管理方案制定：对慢病患者制定个性化管理方案，管理方案内容包含控制目标、饮食指导、运动指导、心理指导、药品处方、复诊提醒等，支持从管理方案知识库中快速选择管理方案，支持打印、将管理方案推送给患者。 6. 健康评估：支持向患者推送健康评估表单，由患者填写后，自动显示评估结果，医生可查看健康评估结果。 评估表单包含：各病种的发病风险评估、睡眠、心理、运动、膳食质量等相关评估、中医体质辨识等； 7. 个性化健康教育：向患者推送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健康教育内容支持图文和视频； 8. 体征变化趋势：可查看患者血压、血糖、血脂、尿酸、BMI、肺功能、肾小球滤过率、尿微量白蛋白、尿白蛋白/肌酐等体征变化趋势，并可记录体征信息。 9. 管理效果评估：根据最近一年体征变化趋势和随访结果等情况，对患者进行管理效果评估； 10. 对慢病患者筛查是否是其他慢性病的高危人

			群；筛查表单和规则符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评审标准（2024年版）》中的一般人群和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判定要求；
		高血压患者管理	高血压患者专栏，可快速对高血压患者进行查询和管理
		糖尿病患者管理	糖尿病患者专栏，可快速对糖尿病患者进行查询和管理
		脑卒中患者管理	脑卒中患者专栏，可快速对脑卒中患者进行查询和管理
		冠心病患者管理	冠心病患者专栏，可快速对冠心病患者进行查询和管理
		慢阻肺患者管理	慢阻肺患者专栏，可快速对慢阻肺患者进行查询和管理
		慢性肾脏病患者管理	慢性肾脏病患者专栏，可快速对慢性肾脏病患者进行查询和管理
		合并症患者管理	合并症患者专栏，可快速对合并症患者进行查询和管理，比如：根据各种条件查看合并症患者，并进行随访、分级、健康评估、管理方案制定、健康教育等管理。
		患者一览表	可查询本机构及下级机构管理的患者档案数统计和患者列表；
		科室患者一览表	可查询本科室及下级科室的管理人数、当日门诊、住院人次统计、管理患者列表和就诊记录；并支持对未管理的患者进行纳入管理
	医生工作站	提醒	包括设备采集的体征异常人数提醒、转诊人数提醒、门诊住院人数提醒、待复诊已复诊人数提醒等，支持点击查看明细记录；
		管理人员列表	展示在管居民列表，可根据各种条件组合查询；
		未管理人员列表	展示未管理居民列表和就诊未纳入管理的患者列表，可根据各种条件组合查询，并进行纳入管理操作，支持批量纳入管理；
		待办事项	展示待随访、待分级、待制定管理方案、待管理评估、待复诊、失管复诊、自动随访结果等患者列表，支持将待办工作加入关注列表，可以查看自己的已办事项。
	医生画像	/	对当前登录用户慢病服务情况及管理效果进行汇总分析，持续改善管理效果。
	院内院外系统互联互通	体检记录	查看患者的体检记录信息
		医疗记录	查询患者门诊、住院等医疗记录，包括就诊过程中的检验、检查记录；
	网格化管理（院外患者体征监测）	网格化管理	以地图的方式显示在管患者的分布区域，当健康设备采集的患者体征有异常时，进行页面提醒及语音播报，并提供干预及监测预警值配置功能。
		采集信息查询	对健康设备采集的体征信息进行查询和干预操

			作。
		患者体征监测统计	按患者统计穿戴设备采集的血压、血糖信息，可查看某段时间测量的次数、异常率以及明细测量记录，用来监管居家患者血压、血糖测量情况。
		体征监测分析	对设备采集的体征信息进行活跃度、达标率等分析。
	健康宣教	健康知识库	维护本机构的健康知识库，支持图文和视频；
		健康知识推送	批量向患者发送健康知识，支持一般人群、高危人群和慢病患者的分类分群体发送。
	上下转诊	上转/下转申请记录	包括上转申请、下转申请，可查看我上转的、我下转的申请记录。
		上转/下转接收	对上转/下转到本机构的患者进行接收，分配管理人员，支持批量接收。包括：上转给我的、下转给我的。
		批量转诊申请	支持一次对多个患者进行上转、下转操作；支持转诊单打印。
		上转/下转记录查询	根据各种条件组合查询本机构及下级机构的所有上转下转记录
		上转下转统计	统计各机构人员申请上转、下转人数和接收上转、下转人数。
	健康咨询	健康咨询	接收患者的健康咨询，并与患者通过图文、语音沟通。
		健康咨询记录	查看自己的健康咨询记录
	自动化管理	自动化管理路径配置	配置某类人群或病种的自动化管理路径，定义“自动随访”、“自动生成/推送管理方案”、“自动推送健康评估表单”、“自动发送短信提醒”、“自动推送问卷”等执行时间和内容信息。
		添加自动化管理路径	在居民/慢病患者档案中，添加相应的自动化管理路径；或者在自动化管理路径配置中，添加管理的居民/慢病患者。添加完成后，将按路径执行自动化管理。
		自动化执行日志	查询自动化执行日志，跟踪自动化执行结果。
	资料管理	资料管理	支持对资料分类管理，可上传各类资料并分发给相应用户查阅。
		资料查询	可查看学习下发给自己的资料。
	慢病决策分析	慢病监管大屏	可查看慢病患者管理人数；血压、血糖、血脂达标率变化趋势；肥胖、饮酒、吸烟率变化趋势；人群年龄分布、区域分布、区域管理效果排名等情况。
		医生管理画像	医生管理画像可以查看登录用户所在机构及其下级机构的所有医生、健康管理师等人员的慢病管理情况。

		管理驾驶舱	管理驾驶舱用于展示管理机构的慢病管理总体情况，包括：慢病患者分析、医疗机构、医护资源分布、居民管理情况、健康管理方案推送分析、六病管理分析和效果等分析。
		慢病工作监管	包括慢病患者管理情况（比如慢病患者新增人数变化趋势分析、管理状态分析、分级管理情况、管理率变化趋势、规范管理率变化趋势、患者管理人数机构排名等，支持导出数据）、慢病管理工作情况（统计分析各管理机构的服务累计和待办工作情况）、慢病管理效果分析（主要从血压、血糖、血脂达标率，吸烟、饮酒、肥胖率，区域管理效果排名、门诊住院复诊率等方面进行统计分析。）
		管理方案分析	对健康管理方案的制定和相关指导情况进行分析统计。包括个性化生活方式指导汇总统计、饮食、运动、心理、戒烟指导的月统计和指导覆盖率分析。
		单病种管理分析	对高血压患者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统计。包括：高血压患者管理情况（比如：新确诊人数和新纳入管理人数变化趋势、管理率变化趋势、管理状态统计、规范管理率分析、管理人数机构排名等）、患病检查情况（比如：年龄分布、区域分布、合并症分析、并发症分析等）、管理效果分析（比如：血压、血糖、血脂达标率分析、BMI 分析、肥胖、饮酒、吸烟率分析、门诊住院复诊率分析等）、就诊情况分析（比如就诊人次、人数、就诊率、随诊率、平均住院日等统计分析）、费用统计分析（比如门诊、住院各类费用统计、次均费用分析、医疗服务收入、药品收入占比分析等）、检查检验分析（例如：各个基础检查、特定检查项目变化趋势分析、检查人数人次统计、年度检查率分析等）。
			对糖尿病患者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统计。包括糖尿病患者的管理情况、患病检查情况、管理效果分析、就诊情况分析、费用统计分析、检查检验分析，具体内容可参考高血压的分析统计。
			对冠心病患者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统计。包括冠心病患者的管理情况、患病检查情况、管理效果分析、就诊情况分析、费用统计分析、检查检验分析，具体内容可参考高血压的分析统计。
			对脑卒中患者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统计。包括脑卒中患者的管理情况、患病检查情况、管理效果分析、就诊情况分析、费用统计分析、检查检验分析，具体内容可参考高血压的分析统计。

			对慢阻肺患者进行多维度的分析统计。包括慢阻肺患者的管理情况、患病检查情况、管理效果分析、就诊情况分析、费用统计分析、检查检验分析，具体内容可参考高血压的分析统计。
			对慢性肾脏病患者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慢性肾脏病患者的管理情况、患病检查情况、管理效果分析、就诊情况分析、费用统计分析、检查检验分析，具体内容可参考高血压的分析统计。
		居民管理分析	对居民的慢病管理情况进行分析，包括：人群区域分布、人群年龄分布、人群 BMI 分析、各年龄段超重人数占比、各年龄段吸烟率分析、各年龄段戒烟率分析、各年龄段饮酒率分析、吸烟人群年龄分布、一般/高危人群血压、血糖、血脂、BMI 不达标情况分析、高危人群筛查情况、人群转换统计分析。
		高危人群管理分析	对高危人群的基本情况（年龄分布、区域分布、BMI 分析、吸烟、饮酒情况等）、高危人群管理效果（血压、血糖、血脂、BMI 不达标情况、饮酒率、吸烟率、戒烟率、人群转换分析等）、高危人群管理指标分析（各病种高危人群的检测、检查覆盖率等等）
		各机构管理分析	对各机构管理的各病种患者进行多维度统计分析，包括患者管理情况、管理效果分析等。
		质控数据报表	认证所需模块，所有认证要求指标全部呈现在此模块。
	绩效考核管理	管理工作量统计	展示该用户所属机构下所有成员的工作情况的统计，默认展示本月的统计数据。包括：在管人员总数、新建档案数、筛查管理数、随访评估数、分级管理数、管理方案推送、健康教育推送、管理评估等数据统计，支持查看明细记录和导出。
		工作进展统计	统计登录用户所属机构下所有成员的管理人数和专案数，随访评估、分级管理、管理方案制定、管理评估的工作进展情况。
		随访完成情况	统计每月健康管理师和管理医生对应随访患者的随访完成率。
		随访记录查询	针对高危人群和慢病患者进行统一查询随访记录，查询条件包括：患者姓名、随访医生、随访时间段、随访机构等。
		机构管理工作量统计	展示所有机构的整体工作情况统计，默认展示本月的统计数据。包括：在管人员总数、新建档案数、筛查管理数、随访评估数、分级管理数、管理方案推送、健康教育推送、管理评估等数据统计，支持图标展示。

		机构工作进展统计	统计各机构的工作进展情况，包括管理人数和专案数，随访评估、分级管理、管理方案制定、管理评估的工作进展情况，支持图表展示。
		科室管理情况统计	统计各科室某段时间内的门诊人数、住院人数、门诊住院患者申请管理的患者人数和比例以及纳入管理患者人数，可查看申请管理和纳入管理患者人数的额变化趋势。
		满意度查询	对管理方案满意度和咨询问诊满意度进行查询。
		满意度统计	对各管理医生/健康管理师制定的管理方案满意度、咨询问诊满意度进行评价率、评价结果进行统计分析。
	基础信息管理	病种管理	用于管理平台慢病病种，支持开启/关闭操作。
		病种分级分标	对病种进行分级图标管理。支持新增、编辑、开启/关闭功能。
		管理方案知识库	每个医生可维护自己的管理方案知识库，包含饮食指导方案、运动指导方案、心理指导方案、健康教育模板等知识库的维护。
		机构管理	管理维护所有医疗机构的基础信息。
		科室管理	维护医疗机构科室信息。
		用户管理	维护医生、健康管理师等用户基本信息。
		角色管理	维护用户所对应的角色信息，为角色配置功能权限、按钮权限和数据权限，满足精细化管理需求；
		功能菜单管理	维护平台的功能模块信息
		系统参数管理	维护系统使用参数
		行政区划管理	维护行政区划信息。
	系统运维	用户反馈处理	用户可在线反馈问题，运维人员可查看和处理用户的反馈信息
		定时任务管理	维护系统定时任务
		健康设备管理	对健康设备绑定等进行维护管理
		短信模板配置	对业务短信模板进行维护
		短信发送记录	查看短信发送记录
		操作日志查询	/
		登录日志查询	/
患者微信公众 号	健康管理	申请管理	居民申请加入医院慢病管理中心接受管理。
		健康方案	查看医护团队制定的个性化管理方案，含：管理目标、饮食指导、运动指导、心理指导、用药指导及复诊提醒，并支持点赞。
		健康评估	居民根据自身情况填写评估项目，系统根据评估知识库推荐疾病风险及注意事项。支持配置哪些健康评估表单可对患者开放。
		健康知识	居民阅读健康知识，提高健康素养，宣教形式含：图文、视频宣教。
		健康教育	查看医生推送的个性化健康教育内容。

		随访计划	查看医生根据管理路径制定的随访计划，提醒居民下次随访时间。
		健康咨询	居民向管理医生及健康管理师发起线上咨询（支持图文、语音）。
		随访评估	可通过此模块接收自动化管理路径推送的随访评估表单并进行填写。
		问卷调查	可通过此模块接收自动化管理路径推送的问卷调查并进行填写。
		设备绑定	绑定智能设备，例如血压计、血糖仪等，便于设备采集体征后实时上传患者体征信息
		体征录入	将线下测量的血压、血糖、身高体重腰围等体征录入到平台
		体征监测记录	查看血压、血糖、BMI 等体征记录
公众号运营后台	/	/	主要用于公众号运营基础配置、机构、医生等信息管理、问诊排班等功能
医生 APP	居民档案	居民建档	提供居民档案的创建操作。建档完成后可对该居民进行高危人群筛查。
		居民档案查询	根据各种条件查询居民档案及档案详情。
		随访记录	查看某居民的历史随访记录，可新增随访记录。
		分级记录	查看某慢病患者的病种分级记录，可重新进行病种分级。
		历史方案	查看某居民的历史管理方案记录，可创建并推送管理方案。
		体征变化趋势	查看某居民的体征变化趋势，包括血压、血糖、血脂、BMI、肺功能等。
		健康评估记录	查看某居民的健康评估记录，可创建并推送健康评估表单。
		健康教育记录	查看某居民的健康教育记录，可创建并推送健康教育知识。
		管理评估记录	查看某慢病患者的管理评估记录，可新增管理评估记录。
		高危筛查	查看某居民（一般人群和高危人群）的筛查记录，可新增筛查记录。
		医疗记录	查看某居民的医疗记录。
		纳入管理	若某居民为未管理状态，可对其进行纳入管理操作。
		慢病建档	对某居民进行慢病建档操作。
	筛查管理		查询该医生的历史筛查记录，可新增筛查。筛查表单和规则符合《县域慢病管理中心建设总体方案和评审标准（2024 年版）》中的一般人群和主要慢性病高危人群判定要求；
	慢病随访		展示该医生所管理慢病患者的待随访列表，对其

		进行慢病随访。
	转诊申请	可提交转诊申请，查看“我上转的”、“我下转的”转诊记录及详情；
	转诊接收	可接收转诊申请，查看“上转给我的”、“下转给我的”转诊记录及详情。
	分级管理	展示该医生所管理患者的待分级列表，对其进行病种分级。
	复诊预约	医生可添加复诊预约记录，可查看复诊预约记录及详情
	管理方案	展示该医生所管理且需要制定管理方案的患者列表，对其制定管理方案。
	健康咨询	处理居民的健康咨询申请记录
	我的	展示医生个人信息，包括实名认证信息、接诊服务开关配置、排班信息、系统设置等。

3、售后服务要求

1. 需提供自系统验收之日起一年的免费运维服务。
2. 需提供 7×24 小时支持维护服务，保证服务的及时性，接到服务指令后的响应时间 30 分钟，处理后并告知处理结果。
3. 需提供工程师和慢病相关医生培训，提供该系统的中文使用说明等资料。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_____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响应）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的淇县人民医院县域慢病信息化系统；（详见《供应产品明细一览表》）。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元。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元。

分项价款在《供应产品明细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四条 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背景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 2、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 3、甲方指定_____共____人作为本合同项目联系人；
- 4、甲方负责协调配合乙方部署硬件设施、改造网络环境等。

第五条 乙方责任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软件产品、提供相应落地服务。
- 2、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技术服务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活动；
- 3、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全额发票。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正式进场后 60 日历天内。
交付地点：淇县人民医院。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软件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软件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产品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软件安装完成并运行无故障后的15个工作日内对产品进行验收。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产品与本合同规定的著作权、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产品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付。
5. 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甲方因乙方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产品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8.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9. 产品达不到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文件”规定的数量、质量要求和运行效果，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7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1年。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材料和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要求的产品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4.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软件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6. 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应当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保修期过后，乙方可以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 双方应当保护对方的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不得将对方的商业信息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供的软件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软件产品过程中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归产权人所有。乙方有权在其宣传资料中使用甲方作为客户的信息。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款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产品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付部分款项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2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1%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2%。

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产品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产品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产品的质量问题的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供应产品明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参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著作权人
大写：					总价：	元	

第五章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 三、报价明细及技术偏离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五、承诺书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项目方案
- 八、其他材料

一、响应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报价，合同履行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本包段工作。

2. 我方承诺我公司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各项规定，如果我们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成交项目。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4.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报价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们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严格按照《民法典》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时间交货使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合同履行期限	
质保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其他声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仅出具此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
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
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有效期满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明细及技术偏离

报价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软件著作权人	品牌型号/版本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合计		大写： 小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招标规格参数	投标规格参数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

- 1、表中“招标规格参数”一栏需严格按照要求整体技术要求中的每项参数的顺序及内容逐项填写，不得私自修改技术参数。
- 2、表中“投标规格参数”一栏供应商须根据实际响应的技术参数逐项如实填写。
- 3、表中“偏离情况”一栏中投标人对响应产品的“招标规格参数”与“投标规格参数”进行对比后填写偏离情况。（如：无偏离请填写“符合”的字样；正偏离请填写“正偏离”字样；负偏离请填写“负偏离”字样）
- 4、表中“偏离说明”应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具体说明。

供应商：_____（盖企业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联系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2、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的条件，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

资格条件承诺函

一、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我方承诺：

1.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2. 未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未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的“严重失信主体”记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3、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本项目要求的资格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采购文件有异议，已经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采购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不存在以下情形：

-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为本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六、参加本次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企业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采购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1）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投标）文件的；

- (2)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4) 在采购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投标人）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注：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

七、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

八、其他材料

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资料、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其他资料